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3 屆第 11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二樓 AC224 會議室

主席：資方代表陳其昌學務長

記錄：丁綵晨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含臨時動議)辦理情形：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修正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及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一案	經勞資協商達成共識後做成決議如下： 一、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專案執行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僱用專案工作人員，應依本校行政程序陳奉校長核可後，與本校簽訂契約（契約書內容如附件一）作為雙方權利義務之準據…」，惟同要點第十點第二項有關「…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乙節，與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第四條「…約定於次月一次給付…」不符，建請人事室刪除要點第十點第二項有關「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等文字。 二、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第四條修正建議部分，同意維持「…次月一次給付」條文，惟為保障員工能於可預期期限內定期支領工作報酬，請人事室多方徵詢(如主管機關或友校作法)、參考勞動契約範本，並與主計室研商討論，研擬修正「…惟如專案經費尚未核撥或無法辦理請款程序時，乙方同意甲方配合專案經費核撥期程遞延發放薪資。」條文，朝薪酬核撥期程明確化規劃，勞方代表亦得提供草案修正建議供參考。	刻正檢視其他法規併同修正，擬將修正要點賡續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二、員工動態：本校現職技工、工友 40 人、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168 人(不含職務代理人)、專案工作人員 956 人，另有辦理留職停薪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2 人、專案工作人員 6 人。

三、有關本校 111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校慶及園遊會出勤方式部分，悉依本屆第 9 次勞資會議決議(採八週變形工時)辦理。(請參附件 1-會議決議摘錄)

決定：洽悉。

參、 討論事項：(無)

肆、 建議事項(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校「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第二點所稱之適用對象(編制內公務人員及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中，是否包含身心障礙人員?(提案人:勞方代表塗怡惠小姐)

決議:依本校 111 年 6 月 1 日召開之職員輪調審查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各單位具身心障礙之職員原則上可不予參與職務輪調，惟其本人如具遷調意願者，亦可參加職務輪調。

案由二: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第四條修正建議部分，研擬修正「…惟如專案經費尚未核撥或無法辦理請款程序時，乙方同意甲方配合專案經費核撥期程遞延發放薪資。」條文，是否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虞?(提案人:勞方代表鄭淳丹小姐)

決議:請人事室查詢相關法規或徵詢相關主管機關確認後，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伍、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